

勉县第四中学采购合同

甲方：勉县第四中学

乙方：汉中登跃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就 手机监控安全检测门 采购项目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信自愿原则下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

人民币：壹万叁仟元整（¥：13000.00元）。

合同总金额包括：货物及材料费、安装费、运费（含仓储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）、培训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其它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。

二、合同内容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手机监控安全检测门	樁	1	13000.00	13000.00	
合计：					13000.00	

三、质量要求：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参数必须与合同内容一致，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合同承诺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（不低于国家标准），对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并负责免费包换、包修、包退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为甲方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，并终身负责维护。

四、款项结算：

全部货物安装到位后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 支付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拖延10天以内，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5%给甲方赔偿延误费，超过10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同时报请有关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5%给乙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其他：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主管部门留存一份，交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联系电话：13891658618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联系电话：18291696156

时间：2025年 8 月 10 日

时间：2025年 8 月 10 日

勉县第四中学采购验收报告单 (货物类)

采购单位	勉县第四中学		联系人及电话	15191621769	
采购项目 名称及编号	手机监控检测门		预算金额	13000 元	
代理机构	电子卖场		合同金额	13000 元	
应商名称	汉中市登跃商贸有限公司		联系人及电话	18291696156	
应商开户行 详细名称			供应商账号		
设备名称 (也可另附清单)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	
手机监控门 (清单后附)	1		13000		

验收意见: 按照合同约定, 手机检测门质量合格

验收意见: 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

应商:



供货人签字:



采购单位: (盖章)
验收人签字 (由采购单位负责人组织 3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):
高文斌 杨敏 杨建辉 秦超

供货日期: 2025 年 9 月 12 日

验收日期: 2025 年 9 月 12 日

备注

本报告单一式 2 份, 采购单位、供应商各一份。